

#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的信息公开,保障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,提高本会的工作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遵循以下信息公开原则:

(一) 实事求是原则,秉持“公开透明”理念,确保信息资料真实、准确和有效;

(二) 依法依规原则,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;

(三) 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,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相关信息的,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;

(四) 快捷方便原则,保证捐赠人和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向公众公布的信息包括:

(一) 基金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;

(二) 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;

- (三) 捐赠款物接收和管理情况;
- (四)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情况;
- (五) 向捐赠人反馈信息的情况;
- (六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并于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主要公开渠道为基金会官方网站以及会刊，同时也可采取多种方式：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以及其他可行方式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。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，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布，不得任意修改；确需修改的，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理事长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